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 安全检验工作流程的说明

2008 年《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实施以来，国家核安全局基本建立了适应我国核电发展现状的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在督促设备采购单位提升采购监造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造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 年“安全检验合格审批”被确定为环境保护部 33 项行政许可事项之一，为了更好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满足“既不下放、又不委托”要求，建立更加规范、严密、高效的安检工作制度，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对现有安全检验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优化，并申请了“国家核安全局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专用章”（简称安检专用章），用于批准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口岸检查放行单》和《开箱文件审查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原有安检工作流程

2012 年 5 月，按照《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原则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发布了《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大纲》（试行），安全检验工作划分为口岸文件审查、开箱文件审查、开箱见证检查和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四个阶段。

工作职责方面，国家核安全局机关（简称局机关）全面负责安全检验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简称核安全中心）

具体负责口岸文件审查放行、开箱文件审查放行、核设施场外的开箱见证检查和编制机组安全检验总报告等工作；环境保护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简称地区监督站）负责核设施场内的开箱见证检查和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工作。

工作流程方面，口岸文件审查、开箱文件审查和设备实体开箱见证检查工作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检查结果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工作接口方面，核安全中心完成口岸、开箱文件审查后，向报检单位出具《口岸检查放行单》和《开箱文件审查报告》；设备在设施场内开箱检查的，核安全中心出具《安全检验工作联系单》，通知地区监督站；在核设施场外开箱检查的设备，核安全中心完成见证检查工作后，向报检单位出具《开箱见证检查报告》；在核设施场内开箱检查的设备，各地区监督站完成见证检查工作后，向核安全中心出具《开箱见证检查报告》；设备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区监督站向核安全中心出具《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报告》；机组装料前调试工作完成后，核安全中心出具《机组安全检验总报告》，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工作进度方面，目前核安全中心完成口岸文件审查工作需5个工作日左右，开箱文件审查工作需要20个工作日左右（不包括技术问题澄清时间），考虑到两次文件流转时间，进口设备开箱检查之前，安检文件审查放行所需要的总体时间约为30个工作日。

对比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总体要求，目前的安检工作还存在如下不足：

一是安检行政审批事权划分不够规范。文件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未有效分离，进口核安全设备口岸放行和设备开箱放行的核准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应由机关负责。

二是安检工作内外部接口不够清晰。口岸放行和开箱放行核准等审批文件均委托审查单位签批，印送给各报检单位。

三是安检工作审查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口岸文件和开箱文件分步顺序报检的方式增加了安检工作时间；对于现场工程急需的设备，缺少制度化的快速报检放行措施。

四是安检工作与注册登记、境外监督、调试监督的联防联控和经验反馈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优化后的安检工作流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着“依法、规范、严密、高效”的总体原则，结合“安检专用章”的启用工作，国家核安全局对安全检验工作的流程、接口和有关机制进行了优化，**重点在口岸放行及开箱文件审批方面进行了调整**，优化后的安检文件审批流程图见附。主要变化如下：

**（一）划清了事权。**口岸放行和开箱放行的核准工作由局机关负责实施；核安全中心负责相关报检文件的技术审查工作，向局机关提交技术审查意见。

**（二）规范了程序。**核安全中心负责接收报检单位一次性报送的口岸及开箱文件报检申请，开展安检文件技术审评工作，出具《口岸文件审评意见单》和《开箱文件审查报告》，每周汇总审查意见形成《安全检验文件审评报告》，由核安全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提交局

机关；局机关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于准予放行的报检申请出具《口岸检查放行单》和《开箱文件审查单》，经司领导审批后加盖“安检专用章”后印送给各报检单位、地区监督站和核安全中心；对于不予放行的报检申请出具项目官员文告知报检单位，明确要求。

报检单位根据口岸及文件审查审批结果，开展后续的设备开箱报检工作。在核设施场内、外开箱检查的设备，分别由各地区监督站及核安全中心完成见证检查工作后，向报检单位出具《开箱见证检查报告》；设备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完成后，各地区监督站按机组出具《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现场监督总结报告》（包括现场开箱见证检查和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总体情况），报送核电安全监管司，同时抄送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和核安全中心；机组装料前调试工作完成后，核安全中心出具《机组安全检验总报告》，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三）提高了效率。**为提高安检文件审查工作效率，将口岸和开箱文件申报工作合并进行。报检单位应当在设备开箱使用前30天，向核安全中心进行口岸和开箱文件一次性的集中申报工作，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暂时不变。对于工程急需的设备，实行“即报即审，审完即送”的快速放行制度，核安全中心完成技术审查后立即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局机关。

对比原有的安检工作流程，优化后的工作流程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职责更加明确。**局机关负责口岸放行和开箱放行的核准工作，核安全中心负责文件接收、审评工作以及设施外开箱见证检查工作，地区监督站负责设施内的见证检查工作，体现了行政审批的合法性和严肃性，更符合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要求。

**二是接口更加清晰。**优化后的安检工作口岸及文件审查由核安全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局机关审批后加盖“安检专用章”，印送给申请单位，体现了行政审批的规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优化了地区监督站安检报告内容，在设施内设备开箱及设备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完成后，一次性集中汇总形成《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现场监督总结报告》（包括开箱见证检查和安全性能试验见证检查总体情况）报送局机关，同时抄送核安全中心。

**三是效率有所提高。**尽管优化后的安检工作流程中加入了局机关核准程序，但是通过“合并报检、统一审查、内部优化、集中上报”的方式，将口岸和开箱文件由原有的两次申报改为一次申报，核安全中心对文件进行审查，每周定期经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将技术审查结论上报至局机关，集中进行核准，安检效率将有所提高。同时增加了快速处理通道，以利于特殊问题的及时决策处理。

附

### 优化后的安全检验文件报检审查流程图

